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9日 1991年 第30号 (总号:669)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决定	(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	(1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046)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1053)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经济日报隶属关系和明年增版的通	

知	(105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1057)
江泽民、李鹏致全国治沙工作会议的贺信	(1058)
国务院总理李鹏致第二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贺信	(1060)
江泽民、杨尚昆、万里、李鹏祝贺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 30 周年 的电报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七号)	(1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八号)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九号)	(1067)
关于发布《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69)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1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07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9, 1991

Issue No. 30(1991)

Serial No. 669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and the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1045)
Decree No. 8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045)
Regulations on Flood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04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ctification of Private Coal Mining Operations	(10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concerning the Subordination of the Economic Daily and the Increase of Its Pages Next Year	(105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the Training of Enterprise Managers	(1057)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Jiang Zemin and Li Peng to the National Working Conference on Combating Desertification	(1058)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Second National Working Conference o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Urban Areas	(1060)

Telegram from Jiang Zemin, Yang Shangkun, Wan Li and Li Peng Congratulating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1060)
Bulletin No. 7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the 1990 Census	(1062)
Bulletin No. 8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the 1990 Census	(1064)
Bulletin No. 9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jor Figures of the 1990 Census	(1067)
Circular on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 in Bonded Zones ...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	(1069)
Interim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Exchange in Bonded Zones	(106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 行为公约》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 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决定

(1991年6月29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冀朝铸于1988年10月25日签署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同时声明不受《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16条第一款的约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八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防汛抗洪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汛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是防汛抗洪的重要力量。

第二章 防汛组织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长江和黄河，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所辖范围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机构。长江和黄河的重大防汛抗洪事项须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流域机构，设立防汛办事机构，负责协调本流域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

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

第八条 石油、电力、邮电、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机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工作。

第九条 河道管理机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和江河沿岸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所辖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其安全正常运行，组织和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河道管理机构和其他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可以结合平时的管理任务，组织本单位的防汛抢险队伍，作为紧急抢险的骨干力量。

第三章 防汛准备

第十一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包括对特大洪水的处置措施）。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后，经有管辖权的流域机构审查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和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制定本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后施行。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十二条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企业应当根据所在流域或者地区的防御洪水方案，规定本企业的防汛抗洪措施，在征得其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

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经国家防汛总指挥部认定的对防汛抗洪关系重大的水电站，其防洪库容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须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批准后，由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负责执行。

有防凌任务的江河，其上游水库在凌汛期间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关于河道清障和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的改建或者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市、县，制定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并予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险区。

风暴潮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库、海堤、闸坝、高压电线等设施和房屋的安全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十九条 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江河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以及该地区的防汛通信、预报警报系统。

第二十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汛前应当向有关单位和当地驻军介绍防御洪水方案，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有关方面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第四章 防汛与抢险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水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时，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第二十三条 防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部必须有负责人主持工作。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御洪水方案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

第二十四条 在汛期，水利、电力、气象、海洋、农林等部门的水文站、雨量站，必须及时准确地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实时水文信息；气象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水文部门必须及时向各级防汛指挥部提供有关水文预报；海洋部门必须及时向沿海地区防汛指挥部提供风暴潮预报。

第二十五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水运设施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时，必须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

在汛期，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以及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

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六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水工程设施出现险情，应当立即向防汛指挥部和水工程管理单位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汛期，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及时运送防汛抢险人员和物资；电力部门应当保证防汛用电。

第二十八条 在汛期，电力调度通信设施必须服从防汛工作需要；邮电部门必须保证汛情和防汛指令的及时、准确传递，电视、广播、公路、铁路、航运、民航、公安、林业、石油等部门应当运用本部门的通信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服务。

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第二十九条 在紧急防汛期，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必须由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工作，组织动员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洪抢险。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第三十条 在紧急防汛期，公安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须由有关部门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第三十一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二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第三十三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第三十四条 按照水的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未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江河河势的自然控制点。

第五章 善后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在发生洪水灾害的地区，物资、商业、供销、农业、公路、铁路、航运、民航等部门应当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运输；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应当做好灾区群众的生活供给、医疗防疫、学校复课以及恢复生产等救灾工作；水利、电力、邮电、公路等部门应当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按照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洪涝灾害统计报表的要求，核实和统计所管辖范围的洪涝灾情，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

第三十七条 洪水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积极组织和帮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修复水毁工程所需费用，应当优先列入有关主管部门年度建设计划。

第六章 防汛经费

第三十八条 由财政部门安排的防汛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预算。

在汛期，有防汛任务的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一定的防汛抢险的劳务和费用，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 防御特大洪水的经费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蓄滞洪区，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 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

(二) 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 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

(四) 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

(五) 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 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 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二)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三)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四) 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五) 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 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七)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河道和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汛期，也可以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在申请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国发〔199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国个体采煤有了一定的发展，全国每年个体采煤四千多万吨，对缓和煤炭供求紧张局面以及解决部分农村劳动就业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个体采煤也出现了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多数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乱采滥挖现象比较普遍；回采率

很低，破坏和浪费国家煤炭资源比较严重；有的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条件，事故频繁，伤亡严重；有的偷税漏税，损害国家利益。目前，个体采煤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以营利为目的、雇工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采煤；二是以营利为目的、雇工八人以上的私营煤矿企业采煤；三是为个人生活自用的少量采煤。为了保护国家煤炭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个体采煤进行清理整顿。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理整顿个体采煤

(一) 清理整顿个体采煤，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条例》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办法）、规定以及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 个体采煤必须具备规定的办矿条件，符合有关工矿企业劳动保护规定，依法登记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合法采矿权后才能办矿采煤。

(三) 个体采煤必须进行税务登记，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纳税。

(四)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掌握私营煤矿和个体工商户采煤的办矿条件。要明确由煤炭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法规所规定的部门负责审查办矿条件并签署意见后，由法定的登记管理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私营煤矿或个体工商户采煤营业执照。凡不符合办矿条件的，不得发给证、照。

二、严格个体采煤的办矿条件

开办私营煤矿和个体工商户采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资源可靠，有经法定部门划定明确的井田范围和矿界；
- (二) 有经过县级以上（含县级）煤炭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的采煤设计图纸和说明书；
- (三) 有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财、物和技术水平；
- (四) 建立了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能使人通行到地面的安全出口；

(五) 矿井必须实行机械通风，并有合理可靠的独立通风系统；

(六) 制定了地面和井下防火制度和措施，井下人员使用合格的矿灯照明；

(七) 井下放炮必须使用放炮器和煤矿安全炸药、电雷管；
(八) 有可靠电源，井下必须按《乡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选用电器设备和电缆；
(九) 每一矿井必须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查仪器，建立瓦斯检查和管理制度；
(十) 矿井必须有防治水害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探放水设备；
(十一) 必须有符合《乡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提升设备、钢丝绳、信号和断绳保险及制动装置。

(十二) 办矿负责人要具备煤矿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等基本知识和相应的办矿资格。矿井的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新工人必须进行强制培训；

(十三) 为个人生活自用采煤，也必须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等条件，具体条件由各地人民政府制定。

三、对现有的个体采煤进行严格审查、分类处理

(一) 凡违反《矿产资源法》和工商管理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一律停止开采。对拒不停采，造成资源破坏的，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已停采的矿点要恢复开采，必须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查，符合办矿条件，核发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才能恢复开采。

(二) 对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但不具备办矿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的，限其在一年内达到办矿条件，逾期达不到者，由发证、发照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超层越界开采，特别是进入统配和地方国营煤矿范围内开采的，要责令撤出，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对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具备办矿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发给营业执照。

(四) 私营煤矿企业、个体工商户采煤以及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煤炭资源，都要依法缴纳资源税、产品税、所得税等。对偷税、漏税、抗税者，依法处理。

四、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做法和要求

(一) 清理整顿个体采煤，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比较大，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抓紧、抓好清理整顿工作。要按照《通知》的要求，

制定具体的清理整顿办法，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二) 清理整顿个体采煤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能源部、地质矿产部、国家工商局、劳动部、农业部、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并负责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具体工作可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并组织煤炭、地矿、工商、劳动、税务、公安和乡镇企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共同搞好清理整顿工作。

(三)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秉公执法。对违反规定放宽办矿条件和随意颁发(吊销)证、照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对营私舞弊、违法乱纪者要严肃处理。

(四) 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要按照规定，从严审批新的个体采煤。

(五) 这次清理整顿工作的基本要求是：通过清理整顿，使个体采煤走上依法办矿的轨道，制止各种违法违章开采；个体采煤基本达到各种办矿条件，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煤炭资源得到合理利用，资源回收率明显提高。

有关清理整顿工作情况，请及时向能源部等有关部门通报。工作结束后，由能源部将情况汇总后报国务院。

此外，乡镇集体煤矿也存在不少问题，也需要清理整顿，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经济日报隶属关系和 明 年 增 版 的 通 知

国办发〔199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委宣传部：

一九九〇年六月八日，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决定经济日报隶属于国务院系统，由国务院研究室进行业务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归口管理。总的新闻宣传工作仍由中央宣传部

统一领导。最近经国务院同意，《经济日报》从明年一月开始每周三、六出增版（对开八版）。为了进一步办好《经济日报》，加强经济宣传，充分发挥《经济日报》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中的作用，特作如下通知：

一、《经济日报》是以经济宣传为主的全国性报纸，是党中央、国务院指导经济工作的重要舆论阵地。它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党和政府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和经济生活中的成就并探讨各种问题。增版后内容将更加丰富多彩。请各地人民政府和党委宣传部门进一步关心和帮助办好《经济日报》，为经济日报驻各地记者站提供工作方便，并利用这张报纸交流经验，指导工作。

二、由于经济日报隶属于国务院系统时间不长，许多人对它还不甚了解，目前发行数量与其地位很不相称。为了充分发挥这张报纸的社会作用，请各地人民政府和党委宣传部门积极支持作好《经济日报》的扩大宣传和扩大发行工作，倡导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订阅《经济日报》，各级宣传部门和邮局应将《经济日报》列入重点报刊收订计划，进行部署、检查和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国企业管理 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对厂长、经理进行新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厂长、经理的素质，是深化企业改革、搞活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成立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

训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任务是，统一领导和规划全国企业领导干部培训工作，研究解决有关培训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及其后备干部的培训、考试和颁发证书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培训司。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李铁映（国务委员兼国家教委主任）

副组长：张彦宁（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主任）

朱开轩（国家教委副主任）

赵宗鼎（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事部副部长）

顾 问：吕 东（中国工业经济协会会长）

袁宝华（中国人民大学校长，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

苏 星（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吴树青（北京大学校长）

黄 达（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成 员：桂世镛（国家计委副主任）

洪 虎（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刘积斌（财政部副部长）

程连昌（人事部副部长）

李沛瑶（劳动部副部长）

杨兴富（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刘国光（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办公室主任：张彦宁（兼）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江泽民、李鹏致全国治沙工作会议的贺信

全国治沙工作会议：

建国以来，各地沙区人民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治沙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值此全国治沙工作会议召开之际，我们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为我国治沙事业付出辛勤劳动、做出贡献的同志们，向治沙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

我国沙区面积很大，治沙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搞好治沙工作，是摆在我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对于扩大耕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工农牧业生产，改善沙区人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把治沙作为一项重大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在治沙工作中，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沙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治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加以研究，切实加强领导，动员组织广大群众、科技人员和其他方面的力量，真抓实干。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要加强治沙工作的行业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治沙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到统一规划，综合治理，严格责任制度，实行扶持政策，注重科学技术，强化组织管理，扎扎实实地取得实效。

大力开展治沙工作，向沙漠进军，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要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增强搞好治沙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沙区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要进一步动员起来，向为治沙事业无私奉献的英雄模范和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单位学习，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坚韧不拔，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治沙工作新局面，完成治沙十年规划确定的任务，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江泽民 李 鹏

1991年7月

国务院总理李鹏致第二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贺信

第二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值此第二次全国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之际，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为我国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事业付出辛勤劳动、做出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

城市是经济集中、人口稠密、环境问题较多的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对外开放，城市环境保护任务日趋繁重。根据我国城市的重要地位和目前城市环境与经济发展还不完全相适应的实际情况，城市人民政府必须把贯彻执行环境保护这项基本国策作为工作的重点，切实对城市环境质量负起责任。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是保护城市环境的有力措施。许多城市实施以后，不但促进了经济发展，环境面貌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实践证明，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选择。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领导，使城市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二日

江泽民、杨尚昆、万里、李鹏祝贺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 30 周年的电报

平壤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延亨默同志：

欣逢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三十周年，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朝鲜劳动党、朝鲜政府和兄弟的朝鲜人民，致以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签订，是中朝友好关系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三十年来，我们两国政府按照条约的精神，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广泛的领域，互相支持，密切合作，加强和发展了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好关系。实践证明，条约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我们高兴地看到，勤劳勇敢的朝鲜人民在自己的伟大领袖金日成主席和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朝鲜党和政府坚持自主、友谊、和平的外交方针，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日益加强。近年来，朝鲜半岛局势正在朝着有利于人民、有利于缓和的方向发展，这是朝鲜党和政府坚持不懈努力的结果。

中朝两国山水相连，唇齿相依。共同的命运和理想把我们两国人民紧紧连在一起。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对中朝友谊不断发展感到十分高兴和满意，并将一如既往，为加强和发展这种友好关系而竭尽努力。

衷心祝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祝愿中朝友谊日益发展，万古常青。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江泽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万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七号)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日

现将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0% 抽样汇总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人口年龄结构数据公布如下:

一、0 至 14 岁少年儿童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0 至 14 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27.70% 低的有上海、北京、天津、四川、辽宁、浙江、江苏、吉林、山东、黑龙江 10 个省、直辖市,其中上海最低,为 18.22%。

二、15 至 59 岁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5 至 59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63.71% 高的有北京、四川、上海、辽宁、黑龙江、天津、吉林、浙江、江苏、甘肃、内蒙古、山东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最高,为 69.25%。

三、老年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60 岁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8.59% 高的有上海、浙江、北京、江苏、天津、山东、广东、辽宁、河北、四川、河南、湖南 12 个省、直辖市,其中上海、浙江、北京、江苏、天津 5 个省、直辖市均超过 10%,上海最高,为 13.9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高于 7% 的有山西、安徽、湖北、海南、广西、福建、江西、陕西、云南、西藏、吉林、贵州 12 个省、自治区,低于 7% 的有内蒙古、黑龙江、甘肃、新疆、宁夏、青海 6 个省、自治区,其中宁夏为 5.24%,青海为 5.15%。

四、年龄中位数^①。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龄中位数,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25.25 岁高的有上海、北京、天津、辽宁、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吉林、四川、黑龙江 11 个省、直辖市,其中上海为 33.91 岁,北京为 30.61 岁,天津为 30.13 岁。年龄中位数最低的新疆为 22.01 岁,宁夏为 21.93 岁。

注:①年龄中位数指从零岁起依次将各年龄人口数累积,当累积数达到总人口一半时的年龄。

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年龄结构状况

地区别	各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					年龄中位数 (岁)
	0—14岁	15—59岁	60岁及60岁 以上	65岁及65岁 以上	劳动年龄	
全国平均	27.70	63.71	8.59	5.58	60.03	25.25
北京	20.48	69.25	10.27	6.42	65.81	30.61
天津	22.77	67.02	10.21	6.48	63.59	30.13
河北	29.08	61.94	8.98	5.84	58.74	25.97
山西	28.27	63.20	8.53	5.54	59.39	25.25
内蒙古	28.37	65.20	6.43	4.01	61.58	24.64
辽宁	23.27	67.73	9.00	5.69	64.30	27.88
吉林	26.26	66.48	7.26	4.53	63.21	25.93
黑龙江	26.62	67.03	6.35	3.82	63.47	25.36
上海	18.22	67.82	13.96	9.24	64.12	33.91
江苏	23.70	66.06	10.24	6.79	62.59	27.58
浙江	23.29	66.27	10.44	6.87	62.65	27.70
安徽	28.41	63.06	8.53	5.38	59.39	23.96
福建	31.30	60.80	7.90	5.00	57.21	23.42
江西	31.75	60.56	7.69	5.08	56.57	22.75
山东	26.59	63.95	9.46	6.23	60.31	26.37
河南	29.27	61.94	8.79	5.82	58.29	24.33
湖北	28.41	63.32	8.27	5.46	59.96	25.07
湖南	28.04	63.30	8.66	5.63	59.52	24.79
广东	29.97	60.97	9.06	5.98	57.42	24.66
广西	33.21	58.68	8.11	5.43	54.82	22.80
海南	33.50	58.23	8.27	5.47	54.71	23.03
四川	23.17	67.85	8.98	5.74	63.63	25.71
贵州	32.53	60.37	7.10	4.62	56.07	22.05
云南	31.76	60.61	7.63	4.87	56.63	22.73
西藏	35.18	57.29	7.53	4.70	55.54	22.35
陕西	28.94	63.38	7.68	5.18	59.97	24.93
甘肃	28.28	65.50	6.22	4.09	61.97	23.75
青海	31.15	63.70	5.15	3.13	59.87	22.28
宁夏	33.54	61.22	5.24	3.38	57.56	21.93
新疆	32.85	60.99	6.16	3.86	57.37	22.01

注：(1)劳动年龄指男 16 至 59 岁，女 16 至 54 岁。

(2)本表数据未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3)本表“全国平均”数，是指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八号)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现将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0% 抽样汇总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在业人口^①数据公布如下:

一、在业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业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79.09% 高的有云南、四川、安徽、河南、贵州、山东、湖北、甘肃、江苏、广西、湖南 11 个省、自治区。在业人口比重最高的云南为 83.32%,四川为 83.19%;在业人口比重最低的黑龙江,为 67.56%,吉林为 70.81%。

二、不在业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不在业人口所占比重为 20.91%。

(一)在校学生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在校学生所占比重,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4.84% 高的有宁夏、新疆、海南、黑龙江、北京、天津、内蒙古、广西、甘肃、吉林、广东、青海、陕西、辽宁、贵州、云南、山西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离休、退休、退职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离休、退休、退职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2.64% 高的有上海、北京、天津、辽宁、新疆、黑龙江、吉林、海南、江苏、广东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为 13.41%,北京为 8.66%,天津为 7.39%。

(三)市镇待业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镇待业人口占市镇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2.57% 高的有海南、青海、江西、广西、新疆、宁夏、贵州、甘肃、黑龙江、陕西、吉林、内蒙古、河南、湖南、广东、四川、福

建 17 个省、自治区, 山东最低, 为 0.90%。

注:①在业人口指在 1990 年 7 月 1 日有固定性工作的人口和虽无固定性工作,但在 6 月 30 日有临时性工作,6 月份从事社会劳动累计超过 16 天或 16 天以上,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劳动者;不在业人口指在校学生,料理家务,待升学,市镇待业,离休、退休、退职,丧失劳动能力等人口。

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在业状况

地 区	在业人 口比重	不在业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比重							市镇待业 人口占市 镇 15 岁及 15 岁以上 人口比重	
		小计	在校 学生	料理家 务人口	待升学 人口	市镇待 业人口	离休、 退休、 退职人口	丧失劳 动能力 人口		
全国平均	79.09	20.91	4.84	8.46	0.29	0.71	2.64	3.46	0.51	2.57
北 京	72.97	27.03	6.29	7.89	0.28	0.99	8.66	2.49	0.43	1.31
天 津	72.93	27.07	6.20	9.60	0.07	1.19	7.39	2.46	0.16	1.70
河 北	78.54	21.46	4.17	9.63	0.17	0.25	4.80	5.17	0.27	1.27
山 西	72.04	27.96	5.07	14.64	0.58	0.64	2.11	4.45	0.47	2.25
内 蒙 古	72.79	27.21	5.88	12.48	0.44	1.18	2.52	3.30	1.41	3.14
辽 宁	73.90	26.10	5.21	10.31	0.19	0.98	5.69	3.11	0.61	1.86
吉 林	70.81	29.19	5.72	14.04	0.12	1.45	3.64	3.36	0.86	3.24
黑 龙 江	67.56	32.44	6.36	15.73	0.12	1.77	4.35	3.15	0.96	3.44
上 海	74.28	25.72	4.69	3.95	0.12	1.21	13.41	1.71	0.63	1.80
江 苏	81.44	18.56	4.46	7.08	0.18	0.45	3.14	3.06	0.19	1.80
浙 江	77.16	22.84	2.33	12.71	0.68	0.47	2.49	3.24	0.92	1.49
安 徽	83.15	16.85	4.34	6.89	0.32	0.44	1.61	2.92	0.33	2.34
福 建	72.63	27.37	4.25	14.13	0.25	0.65	2.17	4.67	1.25	2.59
江 西	79.09	20.91	4.46	8.72	0.27	1.02	2.23	3.47	0.74	4.46
山 东	82.04	17.96	4.62	7.44	0.11	0.25	1.68	3.67	0.19	0.90
河 南	82.86	17.14	4.36	6.33	0.17	0.52	1.43	3.94	0.39	3.14
湖 北	81.95	18.05	4.26	7.27	0.12	0.51	2.42	2.88	0.59	1.63
湖 南	79.76	20.24	4.84	8.04	0.36	0.59	2.10	3.94	0.37	3.12
广 东	75.96	24.04	5.72	10.00	0.19	1.29	2.98	2.99	0.87	3.07
广 西	80.87	19.13	5.88	7.45	0.28	0.78	1.59	2.60	0.55	4.41
海 南	76.82	23.18	6.81	5.15	0.50	1.38	3.45	4.24	1.65	6.18
四 川	83.19	16.81	4.49	5.52	0.35	0.57	2.28	3.16	0.44	2.72
贵 州	82.31	17.69	5.16	4.89	0.87	0.85	1.60	3.95	0.37	3.89
云 南	83.32	16.68	5.09	5.19	0.36	0.43	1.78	3.45	0.38	2.55
西 藏	76.67	23.33	2.55	11.42	0.05	0.47	1.94	6.20	0.70	2.32
陕 西	77.53	22.47	5.53	9.10	0.35	0.76	2.06	4.38	0.29	3.32
甘 肃	81.76	18.24	5.87	6.85	0.35	0.79	1.38	2.73	0.27	3.50
青 海	78.88	21.12	5.63	7.47	0.64	1.53	1.82	3.34	0.69	5.37
宁 夏	78.36	21.64	7.91	6.81	0.60	1.31	2.05	2.68	0.28	4.07
新 疆	74.62	25.38	7.07	7.35	0.75	1.59	4.46	2.71	1.45	4.20

注：1. 在业人口比重指在业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

2. 本表数据未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3. 本表“全国平均”数，是指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关于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九号)

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

现将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0% 抽样汇总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下同)人口婚姻和妇女生育数据公布如下:

一、有配偶人口比重。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配偶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比重,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68.15% 高的有上海、天津、辽宁、北京、河北、吉林、江苏、黑龙江、山东、陕西、宁夏、山西、湖北、浙江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最高,为 74.98%。

二、育龄妇女生育率。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989 年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①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79.54% 低的有上海、北京、浙江、辽宁、天津、黑龙江、四川、吉林、江苏、内蒙古、山东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为 41.32%,北京为 47.4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河北、山西、广东、甘肃、青海、湖北、湖南、安徽、陕西、江西、云南、广西、福建、宁夏、贵州、河南、新疆、海南、西藏 19 个省、自治区。

三、生育孩次比。1989 年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年有生育的妇女中,属生育第一孩的比例,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49.51% 高的有上海、辽宁、天津、北京、浙江、黑龙江、江苏、吉林、四川、内蒙古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最高,为 92.00%;属生育第三孩及第三孩以上的比例,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全国平均水平 19.32% 低的有上海、辽宁、北京、浙江、天津、黑龙江、四川、吉林、江苏、内蒙古、山东、河北、安徽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上海最低,为 0.66%。

注:①指 1989 年出生的活产婴儿人数与当年育龄妇女(15 至 49 岁妇女)人数的千分比。

附：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婚姻状况和妇女生育状况

地 区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各种婚姻状况人口的比重(%)				1989 年 15 岁至 49 岁妇女生育状况			
	未 婚 人 口	有 配 偶 人 口	丧 偶 人 口	离 婚 人 口	育 龄 妇 女 — 般 生 育 率 %	各 孩 次 所 占 比 重 (%)		
						一 孩	二 孩	三 孩 及 以 上
全国平均	25.13	68.15	6.13	0.59	79.54	49.51	31.17	19.32
北 京	21.33	72.98	4.97	0.72	47.41	71.74	24.21	4.05
天 津	19.49	74.44	5.51	0.56	56.56	72.00	22.39	5.61
河 北	21.19	72.12	6.20	0.49	80.16	47.43	35.63	16.94
山 西	24.29	68.92	6.02	0.77	86.37	43.69	34.42	21.89
内 蒙 古	26.62	68.02	4.77	0.59	71.46	53.23	32.18	14.59
辽 宁	20.86	73.35	5.06	0.73	53.73	73.89	22.09	4.02
吉 林	22.40	71.70	5.12	0.78	65.68	61.09	28.78	10.13
黑 龙 江	23.89	70.54	4.83	0.74	62.53	63.37	27.21	9.42
上 海	17.79	74.98	6.31	0.92	41.32	92.00	7.34	0.66
江 苏	21.86	71.25	6.47	0.42	70.87	62.12	26.93	10.95
浙 江	24.42	68.42	6.52	0.64	52.67	71.52	23.49	4.99
安 徽	27.74	65.60	6.15	0.51	91.74	48.72	32.13	19.15
福 建	25.57	67.46	6.43	0.54	94.60	46.75	31.89	21.36
江 西	26.38	66.88	6.14	0.60	92.28	43.65	31.96	24.39
山 东	23.93	69.37	6.34	0.36	72.10	48.99	34.13	16.88
河 南	25.43	67.73	6.35	0.49	97.26	42.83	34.58	22.59
湖 北	24.29	68.78	6.39	0.54	90.84	45.29	35.36	19.35
湖 南	25.15	67.83	6.41	0.61	91.01	45.50	35.00	19.50
广 东	29.68	63.15	6.73	0.44	87.31	40.69	30.19	29.12
广 西	29.24	63.63	6.55	0.58	94.27	40.11	33.52	26.37
海 南	28.32	64.91	6.20	0.57	103.36	38.74	28.15	33.11
四 川	26.96	65.94	6.54	0.56	62.53	60.79	29.32	9.89
贵 州	28.81	64.63	5.98	0.58	96.79	40.28	26.07	33.65
云 南	26.87	66.41	6.11	0.61	93.80	43.86	32.47	23.67
西 藏	33.02	57.40	7.30	2.28	121.54	25.89	20.31	53.80
陕 西	24.21	69.30	5.91	0.58	92.02	41.52	32.74	25.74
甘 肃	25.93	67.97	5.49	0.61	87.49	43.84	33.32	22.84
青 海	29.55	64.28	4.97	1.20	89.29	44.50	27.75	27.75
宁 夏	26.45	68.94	4.11	0.50	95.77	40.71	30.36	28.93
新 疆	28.41	64.44	4.41	2.74	98.96	34.57	21.08	44.35

注：1. 本表数据未含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

2. 本表“全国平均”数，是指大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数。

关于发布《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1)汇管政字第4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根据国务院对上海、天津等地设立保税区批复的精神，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附后)。经商国务院特区办、海关总署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现发布此办法。各有关分局可根据当地保税区的具体情况，按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促进我国保税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保税区内的企业（中、外生产企业、外贸企业、仓储企业等下同），以及行政管理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支均按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保税区内有外汇收支业务活动的企业，应持主管部门批件及其他有关文件的副本，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登记备案，并接受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的监督和检查。

保税区内有外汇收支业务活动的企业，应按规定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报送外汇业务报表。

第四条：海关监管的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应以外币计价结算。

非保税货物出入保税区，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五条：保税区内企业之间保税货物的买卖和保税货物的存储、保管、运输等费用，以外币计价并通过银行结算。

保税区内除上款规定之外的货币支付，应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六条：保税区内的企业应将其商品出口、对外提供劳务、服务等所得的外汇收入及时调回境内，并存入其境内银行的外汇帐户。其正常业务所需的外汇，可从该帐户支出。

第七条：区内中资企业经营业务的外汇收入，允许保留现汇，周转使用。每年年终净外汇收入分别按国家关于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结汇，上缴国家和留成。

第八条：保税区内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批准。

第九条：保税区和非保税区的金融机构可以向保税区发放外汇贷款，受理保税区企业的外汇担保。

第十条：非保税区的企业可以用外币或人民币向保税区进行投资。因正常经济活动需要可将外汇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保税区，或从保税区汇回非保税区。

外国投资者向保税区投资，以及在保税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按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保税区内的企业向境外投资，按国家对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保税区内的企业向境外或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筹借外汇资金，按照国家对外债的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保税区的企业进入保税区内、外的外汇调剂中心从事外汇买卖，按外汇调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可以在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出入。

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经保税区出入国境，按国家对人民币、外汇票证、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入国境的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严禁利用国家给予保税区的特殊条件进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对有关违法活动按照《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并负责解释，有关地区分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实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0年10月29日

免去陈维明的驻墨尔本总领事职务。

1991年2月21日

任命张伟超为驻纽约总领事（大使衔）；

免去张伟超的驻列宁格勒总领事职务。

1991年4月20日

任命王凤祥为驻列宁格勒总领事；

任命邹明榕为驻墨尔本总领事。

1991年5月27日

免去姚守仁的常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处副代表职务。

1991年6月17日

免去祖钦舜兼任的驻圣马力诺总领事职务；

免去曹元聚的常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副代表职务。

1991年7月18日

免去乔宗淮的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副社长职务。

1991年7月30日

任命马俊如为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

任命杨景宇为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任命肖永定为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总经理。

免去王迺的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免去孙琬钟的国务院法制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文哲的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1年7月31日

任命徐荣凯为轻工业部副部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